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公司、发行人、南麟电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麟集成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矽麟	指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 海力士	指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汇金	指	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南麟电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8月20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4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7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南麟电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

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2020年8月6日和2020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46,700	20,000,000.00	现金
2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23,350	10,000,000.00	现金
3	鲁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1,950	5,003,338.73	现金
4	何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5	濮海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1,214,550.00	现金
6	万元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850,185.00	现金
7	刘礼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607,275.00	现金
8	陈雪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9	龚惠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364,365.00	现金
10	付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7,000	327,928.50	现金
11	骆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000	303,637.50	现金
12	郭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242,910.00	现金
13	王冬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242,910.00	现金
14	王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	182,182.50	现金
15	吴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6	徐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7	倪天烨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8	杜文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19	王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0	段世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1	许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2	董辉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121,455.00	现金
23	朱丹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	97,164.00	现金
24	陈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	85,018.50	现金
25	孙国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000	72,873.00	现金
26	卞海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7	赵德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8	张欢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29	阮洁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	60,727.50	现金
30	罗卫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1	戴元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2	丁悦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3	郝文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4	汤亚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35	张飞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	60,727.50	现金
合计					3,520,000	42,752,167.73	-

公司拟向35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其中机构投资者2个，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3个。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1) 发行对象之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有33人，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尚需认定的核心员工，其中尚需认定的核心员工25人。自然人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及核心员工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 鲁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07月至2011年09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1年09月至2013年08月，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08

月至2020年05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20年05月至今，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 何云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工艺部经理、运营总监兼行政总监、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濮海平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工艺技术及改进部经理。

4) 万元姣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京东大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员、芯片工艺车间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技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飞兆半导体有限公司模拟集成的电路版图设计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专员。

5) 刘礼慧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13年6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6) 陈雪花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9年2月，任江阴市经纬景观营造有限公司设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运营部计划专员。

7) 龚惠华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冠余汽车修理厂仓库主管；2010年9月至今，历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计划专员、行政主管、销售经理。

8) 付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核心员工。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苏州源赋创赢微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

科技有限公司制造部总监。

9) 骆雯女士, 198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至2018年6月, 任江苏华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IT主管; 2018年7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总监。

10) 郭姣女士, 198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9年7月至2010年10月, 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销售市场助理; 2010年11月至2014年5月, 历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助理、行政经理。2014年6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运营总监。

11) 王冬峰先生, 197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07年3月, 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与通讯学院讲师; 2007年3月至今, 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模拟集成电路项目经理、项目部总监; 2020年7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12) 王艳女士,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 历任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前台、仓库管理员、生产助理、销售内勤; 2010年10月至2012年10月, 兼任矽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10年12月至2016年5月, 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生管部主管兼物流部经理; 2016年6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13) 吴艳女士, 197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 历任南京三乐电气集团总公司激光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2004年5月至2012年9月, 自由职业; 2012年9月至2020年1月, 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助理; 2020年1月至今, 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助理。

14) 徐琳女士, 1993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任无锡金海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文案助理兼人事; 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 任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 2019年7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

15) 倪天烨先生, 1998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16) 杜文浩先生, 199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 2020年7月至今, 任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17) 王斌先生, 198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9年6月, 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技术主管。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 任泰州海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主管; 2020年5月起,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焊线设备工程师。

18) 段世峰先生, 198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 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 任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测试主管。2014年6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后道主管, 测试主管, 测试部经理。

19) 许剑先生, 197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3年8月, 任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TD研发部资深工程师;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 任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BCD工艺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 任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微电子工艺研发经理; 2015年4月至2016年7月, 任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主管; 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 任无锡友利微电子有限公司TD工艺经理; 2018年7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功率器件事业部研发总监。

20) 董辉明先生, 199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项目部集成电路设计助理工程师。

21) 朱丹虹女士, 199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 任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任江苏齐大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月至今, 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2) 陈剑先生, 1997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 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23) 孙国锋先生, 199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7月

至今，历任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兼销售经理、专用车用集成电路事业部经理。

24) 张欢欢女士，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5) 阮洁娜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康之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20年3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6) 赵德刚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1月至2010年8月，任无锡万裕电子有限公司网络技术员；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任红星美凯龙锡山商场网络工程师；2017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工程师。

27) 卞海军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集成电路应用经理。

28) 罗卫国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前道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前道工程师、集成电路测试工程师、制造总监助理。

29) 戴元庆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30) 丁悦然先生，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年7月至今，历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实习工程师、集成电路现场应用工程师。

31) 郝文薇女士，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企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傲佑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品宣部主管；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品宣部主管。

32) 汤亚兵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5月

至2016年10月，任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封装键合助理工程师；2016年11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制造部经理。

33) 张飞龙先生，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徐州鹏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8年4月至今，任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后道组长。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0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14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2020年8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本次审议通过的二十五名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名单如下：

濮海平	刘礼慧	陈雪花	骆雯	龚惠华
郭姣	徐琳	倪天烨	杜文浩	王斌
许剑	董辉明	朱丹虹	陈剑	孙国锋
卞海军	罗卫国	戴元庆	丁悦然	郝文薇
张欢欢	段世峰	赵德刚	汤亚兵	张飞龙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和制造基地，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晶圆检测、工序外包、封装测试以及可靠性实验，现集成电路封测年产能近20亿只，是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研究开发、原料采购和制造流程的必备环节。

2)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上海南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经营范围是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由于南麟电子所位于的张江基地场地受限，因此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在临港新片区设立集成电路研发基地，南麟集成作为集团公司研发职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

3)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南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经营范围是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设有集成电路产成品存货仓库，并负责集成电路产品市场调研、集成电路销售和现场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售前售后服务。

南麟电子的3家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各有不同且缺一不可，为南麟电子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等多方面的支撑，因此三家子公司的员工享受与南麟电子员工相同的待遇是必要且合理的。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之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2个为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324392397G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107号308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26885）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

号：P1001088）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2)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DA5T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新围社区深南东路5015号金丰城大厦A座703-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码：SJE653）为私募基金，该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深圳兆恒水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896）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

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认购人承诺：其认购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认购和持有发行人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核查，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根据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代他人持有南麟电子股份的情形，且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情况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认购股数上限为1,049,9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12,752,167.73元；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股数上限为1,646,70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20,000,000.00元；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股数上限为823,350股，拟认购金额上限为10,000,000.00元。

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出具承诺：“本人认购的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

系本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人保证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文件等资料，同时机构认购对象分别出具声明：“本企业认购的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系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真实认购所形成，本企业保证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1、2020年8月6日，南麟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南麟电子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参与董事会的董事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2、2020年8月21日，南麟电子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人签订<股东协议书>》、《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同日，南麟电子披露《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南麟电子现有股东43名股东，包括38名自然人股东及北京华创、上海矽麟、SK海力士、大唐电信、大唐汇金5名非自然人股东，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核查相关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资产管辖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南麟电子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1455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 [2020]

第4-0042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2,749,776.84元，每股净资产3.61元。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3,290.47元，基本每股收益0.10元。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2018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转增10股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1元
2019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转增5股

2019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3.61元，除权除息后每股净资产为2.11元。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1.75元，除权除息后每股价格为7.18元。近年来芯片行业有较大政策利好，投资者较为看好，估值也相对提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为12.144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019年公司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21.75元，复权后每股价格为7.18元，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12.1455元，且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的认购价格与机构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因

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经过了南麟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及《股东协议》。

公司出具了《说明、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如下情形：**A.**南麟电子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B.**限制南麟电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C.**强制要求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本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本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本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G.**触

发条件与本公司市值挂钩；H.其他损害本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对象出具了《承诺函》：“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认购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与南麟电子签署的认购协议或相关约定中不存在如下情形：A.南麟电子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B.限制南麟电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C.强制要求南麟电子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D.南麟电子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南麟电子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E.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南麟电子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南麟电子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南麟电子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F.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G.触发条件与南麟电子市值挂钩；H.其他损害南麟电子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经核查，2020年7月，35名认购对象与公司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3,520,000股股份，每股12.1455元，认购价格合计42,752,167.73元。《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协议对本次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条件、价款支付、限售/锁定安排、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认购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知情权（限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就修改《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发行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相关条款事宜分别签订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就修改知情权条款事宜签订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存在关于知情权的协议特别约定,但该等知情权的约定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查阅权和知情权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知情权”部分的回复。并且,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下列特殊条款:“(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及《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四)《股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丙方”)及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公司现有股东矽麟投资(“乙方”,与“丙方”合称为“创始股东”)与认购对象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甲方”)分别签订了《股东协议书》,《股东协议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包含了“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注:协议所述目标公司为发行人)。

经进一步核查,刘桂芝、矽麟投资分别与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签订了

《〈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删除了《股东协议书》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并修改了部分特别约定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书》及上述补充协议，刘桂芝、矽麟投资与恒毓投资和天下未来投资关于“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等特别约定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1. “退出”条款的主要内容

“2.1 认购完成日后，发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通过有效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格上市或整体并购等方式实现甲方有效退出的，且甲方亦未能通过其他可行的方式以不低于年化8%（复利）的收益退出目标公司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帮助并配合甲方以该等收益退出目标公司）；

2) 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三（3）年内，目标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① 目标公司持续十二（12）个月以上未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② 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目标公司遭受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或创始股东遭受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及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同业竞争，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目标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发生甲方不知情或未经授权的财产转移、帐外现金销售收入、违规担保、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创始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等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且该等事项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被纠正、弥补或消除的，并因上述事宜对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情形，甲方同意的除外；

⑤ 目标公司无法继续从事主营业务长达六个月以上（不可抗力原因除

外)；或任意一个年度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按照如下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2.2 可回购的股份限于甲方届时仍然持有的认购股份，不包括甲方已经转让的认购股份（以下简称“可回购股份”）。

2.3 回购价格为可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与其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但应扣除目标公司就可回购股份已经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如有）。各方进一步约定，若目标公司任一年度已就可回购股份向甲方支付的分红款项大于该年度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利息的，回购价格就该年度不再计收利息，超出部分亦不再抵扣之后年度应支付的利息。回购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回购价款。

2.4 出现本协议2.1条第2)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出现本协议2.1条第1)项所列情形或者根据本协议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回购情形的（如有），甲方应当于目标公司收到认购价款之日起满三(3)年后的六(6)个月内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逾期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的权利。回购义务人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6)个月内，应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转让和质押等限制”条款的主要内容

“3.1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丙方不会：

1) 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2) 对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设置质押等权利限制达到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比例20%（含）以上，或3) 实施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和/或经营稳定性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其主营业务或实质性全部的资产或业务，或变更主营业务）的其他行为。

2) 如创始股东通过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转让、质押、信托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该等实体的股份/合伙

份额/其他权益比例，亦不得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方式变更该等实体的股份结构/其他权益结构，且该等行为经按比例折算成目标公司股份后，达到创始股东在交割日及其后所实际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达到20%以上）目标公司的股份。”

3. “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条款的主要内容

“5.1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如果乙方和/或丙方（以下简称“拟转让方”）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按照如下约定享有随售权：

1) 如该等转让不会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不会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甲方有权选择按照其与该股东的持股比例，按照同等价格及条件同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拟转让方有义务协调拟受让方接受该等要求，促使拟受让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保受让方分别从甲方及拟转让方处受让目标公司股份，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如该等转让足以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目标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被第三方整体并购等情况），甲方有权优先于拟转让方转让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即甲方已经向拟受让方出售其届时持有的全部认购股份应作为拟转让方与拟受让方之间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拟转让方应确保拟受让方知悉并接受。乙方和丙方应当协调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现有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同意并批准在此情形下甲方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的交易；

3) 如果甲方行使随售权向拟受让方转让认购股份，但转让价款低于所转让的认购股份按照年化8%（复利）计算的收益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补足差额。

5.2如多位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其各自与乙方和/或丙方签订的协议约定享有并要求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的，则按照其届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注：甲方限于认购股份）占所有拟行使该等权利的目标公司股东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比例，同一顺位行使该等权利。”

4. “清算补偿”条款的主要内容

“7.1 在交割日之后，至发行人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之前，若目标公司于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发生解散事件的，在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法定及合法债务偿付完毕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届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如甲方经前述分配，按如下计算方式得出的应补偿差额为正数的：

应补偿差额=（认购价款+按年化8%（复利）计算的认购价款资金成本+基于认购股份享有的应付未付股利）-（甲方基于其届时持有的认购股份所获得的分配金额+已转让部分认购股份获得的对价（如有）+基于认购股份已获得的分配股利（如有））

则首先由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对应补偿差额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乙方不能在六十（60）天内完全履行补偿义务的，则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丙方以其获得的目标公司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向甲方进行补偿。

7.2 上述“解散”包括目标公司被第三方资产收购或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和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含对目标公司和/或下属公司持有的股权），出售、出租、转让目标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主要无形资产独家使用权的，或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规定解散情形，但不包括目标公司为合格上市目的在不改变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进行的资产重组。”

5. “认购单价调整”条款的主要内容

“8.1 甲方持有认购股份期间，且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如目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新股的每一股股份单价（“后续认购单价”，如该后续认购方与目标公司和创始股东约定估值调整条款的，以估值调整后的认购单价作为后续认购单价）低于甲方认购单价（若目标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认购单价是指目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是指经调整后的股份数，下同），则：

1) 甲方认购单价应做如下调整（“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认购单价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如以甲方认购单价认购能认购到的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认购前的公司总注册资本 + 新投资者以后续认购单价实际认购的注册资本); 并且

2) 甲方因本次认购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应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支付的认购价款 / 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8.2 乙方和/或丙方须按照如下约定以股份或现金补偿甲方 (“认购单价调整”):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 补偿股份=调整后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现金方式补偿, 补偿金额= (甲方认购单价-调整后的甲方认购单价) × 甲方本次认购股份数。

若以股份方式补偿, 应由乙方和/或丙方向甲方无条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相应数量的目标公司股份, 且不应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特别约定

“本协议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以及甲方以其他可行的方式退出目标公司等事项, 以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以下简称“法律法规”) 的禁止性规定为前提。若有任何约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或者因将来交易制度变更等原因导致本协议中股份回购等涉及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 本协议各方将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并且本协议各方保证协商解决或者安排的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股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退出”、“转让和质押等限制”、“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清算补偿”、“认购单价调整”等特别约定条款系签订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鉴于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责任方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桂芝先生及其控制的矽麟投资, 公司并未作为该等特别约定条款的

义务承担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资金使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特别约定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应当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退出”等特别约定的《股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为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条款及《股票发行问答四》规定的禁止存在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

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2,752,167.73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752,167.73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0,000,000.00
3	给南麟集成增资，补充南麟集成流动资金	15,000,000.00
合计	-	42,752,167.73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度收入规模预期将进一步提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发展壮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为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故计划将本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偿还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42,752,167.73元，将用于：（1）补充流动资金；（2）偿还银行贷款/借款；（3）南麟集成增资，补充南麟集成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18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大唐汇金（苏州）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SK 海力士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合计发行 1,250,000 股，每股 16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24%，拟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验字第 31-00025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2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2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4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8年3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3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20,000,000元，已于2018年1月30日存入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度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20,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实际余额0元。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0	
		本期涉及金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金额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20,000,000
具体用途：		--	--
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16,697,064.67	16,697,064.67
	工资	1,422,143.86	1,422,143.86
	费用	1,898,472.85	1,898,472.85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17,681.38	17,681.38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2、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1,840,000 股，每股 21.75 元，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81%，拟募集资金 4,00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9]验字第 31-00007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1,84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4,002 万元。

2019 年 4 月 2 日，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9】1053 号《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 3,000 万元（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子公司购买设备不超过 2,000 万元），然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00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4,002 万元，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银行账号为 0301290000002581 的账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 4,00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产生的剩余款。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2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53,515.56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金额
具体用途：	--	--
1、支付采购货款	10,045,651.11	10,045,651.11

2、增资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2.1、子公司购买设备	20,013,776.31	20,013,776.31
2.2、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9,994,088.14	9,994,088.14
其中：2.2.1、货款	4,773,767.75	4,773,767.75
2.2.2、工资	3,359,189.31	3,359,189.31
2.2.3、费用	1,861,131.08	1,861,131.08
四、利息收入总额（扣除手续费）	85,571.89	85,571.8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52,056.33	

南麟电子2019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2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4,002万元已全部使用完，结余金额52,056.33元是由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产生的剩余款。截至目前余款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不仅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年来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公司也处于高速扩张期，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

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麟电子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南麟电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

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南麟电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_____

项目负责人：

李嵩：  _____



2020年9月7日